南高分院專題講座

吳燦法官演講「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及量刑辯論」

分析各證據法則及立法例 並解說證據調查方法、刑罰裁量決定等項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以「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暨量刑辯論」為題發表演講，由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與會者包括台南地院林勤純院長、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葉麗琦分署長、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曾瑞慶分署長、臺南律師公會李合法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理事長、台南及嘉義地區律師、台南市政府法制人員、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及院、檢、執行署同仁等共計約250人，現場氣氛熱烈。

吳法官表示，92年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大翻修之後，證據能力變成了顯學，從嚴格的證明法則來看，一個證據能進入審判庭作為調查的標的，其先決條件必須具備證據能力，然後經合法調查程序，才能作為判斷的根據，所以「證據能力」這4個字，係辦理刑事訴訟案件的前提要件，必須先予以界定。刑事訴訟法條文凡規定得為證據者均屬有證據能力，不得為證據者則屬證據排除的問題。從證據法則適用的不同，證據區分為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包括被告之陳述與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兩者均須具有任意性。被告陳述的任意性係依自白法則判斷；被告以外之人陳述的任意性，除法理上也要依自白法則判斷外，還有傳聞法則、意見法則、具結法則的適用。依德、日、美的立法例，證據排除法則專屬非供述證據，但依我國立法體例，供述證據也有證據排除法則的適用。吳法官進而就各項法則，以比較法分析，並舉實例詳加說明。

吳法官指出，審判的目的在評價證據，並依據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為達成此目的必須行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證據調查有定罪證據的調查與科刑資料的調查；言詞辯論有事實及法律的辯論與量刑辯論。吳法官進而就定罪證據之調查方法、科刑資料之調查、科刑範圍之辯論、量刑之流程、量刑情狀及其他應審酌之原則、刑罰裁量之決定等項目詳加解說。吳法官精闢的講解，以及對提問詳細說明，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增進執行效能

基隆地院舉辦增進金融案件執行效能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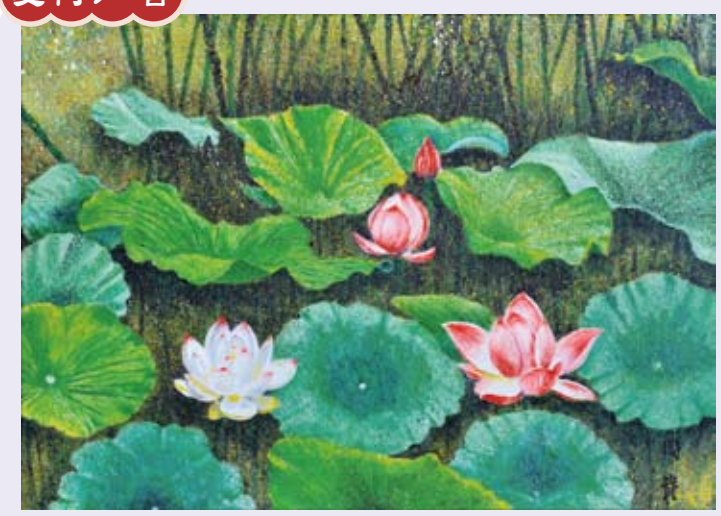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增進整體執行效能，在確保程序合法性及實體正當性的前提下，能迅速執行，日前舉辦「增進金融案件執行效能研討會」，由蔡崇義院長主持，民事執行處王翠芬庭長、全體司法事務官以及非訟中心及執行紀錄科科長均與會，與轄區金融機構（銀行、農會、漁會、壽險及資融業者）共40人進行研討，凝聚共識。

蔡院長表示，金融案件為法院民事執行案件之最大宗，如何提高執行效能，滿足債權人之債權，進而降低法院案件量，創造雙贏，為舉辦本次會議主要之目的。

研討會先由周聰慶司法事務官，就執行概念及金融案件在執行程序中遇到之問題，進行心得分享及報告。之後針對金融機構所提出之續拍減價幅度放寬與否、得否引用前次鑑價報告而免予鑑價、定拍底價符合市場條件、現狀調查影響點交與否之認定、抵押債權與拍賣無實益之認定標準、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假扣押之准駁、函查債務人勞保及郵局等財產之作業方式、債權憑證新增執行費如何註記、稅捐機關對分配表異議等議題，由與會之庭長、司法事務官、紀錄科科長與金融機構代表進行廣泛性討論，並就部分提案作出決議。

會中金融機構代表發言踴躍，相信對於法院往後金融案件執行效能之提升，有莫大的助益。

夏荷沁香



接天蓮葉無窮碧 映日荷花別樣紅

圖／周賚（前司法院副統計長）

屏院醫療講座

張麗卿談刑事醫療糾紛的困境及解決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暨財經法律系張麗卿教授到院講授「刑事醫療糾紛的困境及解決－兼論《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

莊崑山院長致詞感謝張教授到院演講，並介紹張教授是德國慕尼黑大學及台灣大學雙法學博士，研究領域除刑法、刑事訴訟法外，是少數研究精神醫學與刑法學跨界結合的學者，在醫事法制、醫療糾紛方面也有深入的研究，著作等身，本次演講的題目正是張教授近來研究的心血結晶。

張教授表示，醫療糾紛案件成長迅速，並影響醫療環境之健全發展，諸如防禦性醫療、五大專科（內、外、婦產、小兒、急診科）醫師出走的「五大皆空」現象等，「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與醫療法第82條之1的結合，可能在相當程度上能緩解醫病緊張的關係，並減輕醫師對醫療案件刑事責任的擔憂。張教授指出，醫療糾紛主要來自醫療過失，醫療過失認定不易，有程序法上及實體法上的困難，醫療法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將刑事醫療責任限定在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常規之行為上，限縮醫師的刑事責任，期能避免醫療糾紛進入法院，並提供醫療糾紛的解決機制，及對受到醫療傷害的病患及家屬提供補償。

在演講後，與會法官及司法事務官紛紛就醫療法規定及醫療糾紛處理之法制提問，張教授也詳細回應，討論互動熱絡。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2年6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處理情形
1	廖○○	口頭	102.5.26	聚會餐廳門口	○法官參加大學同學聚會，聚會結束之際，其中一名大學同學廖○○突趨前向○法官提及渠承辦案件被告姓名，並詢問該案件將宣判，被告是否有事等。	○法官向廖○○表示不記得該名被告，且案件均經合議庭評議始有判決結果，其餘並未多說隨即結束對話。○法官業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2	陳○○	口頭	102.6.7	辦公處所	○法官與陳○○面見時，本以為係討論公務，突見陳○○偕同渠承辦案件當事人之親友在場，並表示欲討論案情。	○法官隨即拒絕並返回辦公室，並業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3	林○○	口頭	102.6.23	法官住家	林○○手持某案件公文前往○法官家中，向○法官父親表示希望○法官能儘速處理該案。	○法官父親當場拒絕並退回該公文，惟林○○堅持留下該公文始離去。○法官業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中高行重視環保 訪觸口教育中心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同仁保護環境之知識與價值觀，並體會維護自然生態的重要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分兩梯次，由吳明鴻院長帶隊參訪嘉義縣番路鄉「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成立於民國98年，位於大阿里山旅遊區必經之地，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園區的「綠意館」已獲得綠化量、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6項指標之黃金級綠建築標章，館內以樹木觀察為主題，運用各式圖片與模擬實景，解說樹木的成長過程與生態特性，使參訪者充分瞭解樹木對淨化空氣與水土保持之貢獻，進而培養愛樹護樹的觀念。

園區內還設有「樹木銀行」，提供茄苳、雨豆樹及七里香等稀有老樹、巨木永久安置的處所，以及為因應公共工程作業，而須暫時移植遷置之樹木假植之區域。在解說員的帶領下，同仁一一探訪園區種植之各種樹木，從常被誤認為臺灣土肉桂的「陰香」到原生於蘭嶼的「賽赤楠」，與作為染料和園藝作物的「胭脂樹」等，透過解說員專業的導覽，讓同仁更加體悟環境保護的重要。

彰院關懷少年 雲端法律宣導開鑼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102年度雲端法律宣導方案，自今年6月份起與國立教育電台彰化分台「青春夢工廠」節目合作製播，以落實少年法治與觀護理念；節目主持人為金鐘獎得主黃亦秀小姐。

每月由彰院邀集轄區法律、社政、社福機構、心理諮商、精神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探討毒品、性侵害、性交易、家暴、精神障礙與疾患、經濟文化不利等非行少年各個面向的困境，引導社會對非行少年關懷與支持。

6月份主題是「以兒少最佳利益思考—孩子是我們工作的核心價值」，由彰院蘇清恭院長主講，並由少年法庭簡燕子庭長、李錦松主任觀護人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黃荻科長與談。蘇院長分享自己與子女的親情連結，與家庭成員彼此溫馨的互動關係，並提供營造親密家庭的小秘方；對非行少年議題，蘇院長則引用坎城影展最佳影片「孩子」的故事表示，對於迷惘於街頭的少年，給予充分包容、愛與希望，少年終將回頭。7月份主題為「兒少性侵害的原因及處遇」。

（本宣導在每個月最後週日下午2時至3時，彰化調頻FM103.5國立教育電台「青春夢工廠」節目播出。）